酒泉市中医医院

酒中医字〔2026〕184号　　签发人：李战虎

酒泉市中医医院
关于上报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的报　告

酒泉市财政局：

根据要求，现将我单位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上报贵局，请审阅。

附件：酒泉市中医医院2025年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6年10月12日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6年10月12日

2025 年度

酒泉市中医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酒泉市中医医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以及卫生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条例》和《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等法规。

（三）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卫生健康方针政策、规划、改革方案和工作计划，坚持公益性。负责全市中医药教学和科研工作，并不断提高中医药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支撑能力，挖掘实践中医药在重大、疑难、传染性疾病以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中具有的特有优势。

（四）负责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的培养。充分发挥市级中医药骨干带头学习作用，确定申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内容，提高农村中医药人员的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

（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农村三级中医服务网络和以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中医服务体系，指导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中药房。负责接收中医知识培训、技术下乡、巡回医疗等工作。

（六）通过医联体等形式积极参与上级三甲医院业务提升项目，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医疗协作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援，完成支农、健康扶贫等工作任务。

（七）以医疗服务为中心，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中医特色。

（八）负责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探索和推广，结合实际，制定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实施方案。

（九）负责中医药信息网络建设，加强中医文化宣传。

（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编制中医事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分担全市紧急医疗救护工作任务。

（十二）配合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灾害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制定突发事件防范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院外协助、善后与重建工作。

（十三）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医院医护人员进行医疗业务知识及技术学习，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十四）配合做好全市传染病的诊疗工作，做好各种传染病、流行病的监测、预防和应急救治工作。

（十五）配合做好全市职工、居民的定期身体检查、健康指导、健康教育、科普等服务工作。

（十六）配合做好全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综合管理机构（12个）

1.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医院党务、党建日常及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党委各类文件、信函、工作报告，负责党务文件收发、转递传阅、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工作，完成党内各类报表；负责党委各种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负责统战、工青妇及老干部等日常管理，及中层干部组织管理、考评工作；深入基层收集汇总各类信息，办理党委的来信来访工作，为党委当好参谋和助手；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督导支部组织发展工作，规范基层党支部按期换届；承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实施全院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医院内、外各类活动、医疗技术、科室及先进典型等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医院文化建设；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和新闻影像资料的留取、登记、归档工作；负责全院CI标识、 LED 屏、（含户外广告）的规划与管理；负责医院网络等多媒体的内容管理及维护和院报的出版、发行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全院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2.行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秘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医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的制订及草拟有关文件，负责行政文件的收发、登记、转递传阅、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工作；负责安排各种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印鉴、文件打印、通讯联络、参观及外宾的接待等工作；负责现代化中医医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

医院对外联络、办公用车的车辆调度管理；负责各科室工作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医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灾害事件的防范预案、应急处置、院外协调、善后与重建工作；负责医院建设和发展规划的论证、实施；负责安排好带班领导和总值班排班工作。

3.人事科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各类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职工的考勤、考核、劳动纪律检查、休假管理工作；负责办理职工调出、调入、离退休手续；职工、临时用工的录聘管理工作；负责技术人员技术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院职工的工资、福利、津贴、奖金、遗属补助等工作，组织实施工资制度的改革和各种情况的工资调整及变动；负责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的关系代理、薪资管理、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及缴费工作；负责院内人事调配工作；负责审核全年劳动工资计划的申报，制订全院人力资源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新进职工的岗前培训工作；负责统计劳动工资及有关人事报表；负责全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

4.医务科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医疗质量检查、指导，保障正常医疗工作秩序，负责组织院内外重大急、重、危病人的抢救，疑难病人讨论、重大手术、重大会诊和废除性手术的讨论和审批工作；建立健全修改完善院内医疗规章制度、指标和文件；组织实施全院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工作。组织科室之间的协作，改进门诊、急诊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和管理工作。督促各种制度和规章的执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

提高医疗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等级医院创建和评审、复审工作；负责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负责医院医疗医技专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继续教育、外出进修的管理工作；负责进修医师的审批、管理、培训、考核和鉴定工作；检查督促各科进修和教学科研计划的贯彻执行。抓好病案质量控制及统计、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按程序对各种性质的医疗纠纷进行答复，并负责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各种重大医疗纠纷及处置情况；负责高等院校医学生实习工作。

5.护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的护理业务及其行政管理工作，拟订护理发展规划及管理目标；负责建立和健全各项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优化中医护理方案、各级护理人员岗位职责、护理技术操作规程、中医特色护理技术、护理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督查及考评；负责召集医院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等各类护理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护理质量管理活动，及时了解掌握疑难、危重、高风险患者信息，做好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护理人力资源管理，合理配备人员，与人事部门合作做好护理人员的调动、任免、晋升、奖惩工作；负责组织全院护理人员业务培训、考核；负责医院护理人员继续教育、外出进修、实习生等临床教学管理工作；负责护理新技术、新业务、护理科研的审核，加强中医护理重点专科建设，组织开展护理学术交流。

6.医院感染与公共卫生管理科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有关医院感染管理的法规、标准，拟订全院感染控制规划、工作计划，组

织制订医院及各科室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进行医院感染发病情况的监测，定期对医院环境卫生学、消毒、灭菌效果进行监督、监测；负责对医院发生的医院感染流行、暴发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控制措施；负责对购入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进行审核，对其储存、使用及用后处理进行监督；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工作，对法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按规定时限上报；负责每周检查门诊日志，认真登记、核实传染病报名卡杜绝错卡及死卡现象；督促临床科室及门诊医师做好传染病登记报告工作；负责每月及时汇总住院、门诊就诊患者信息，并及时上报省疾控中心，定期对本院疾病谱进行排序分析；负责做好农药中毒患者信息监测上报和死因监测上报。

7. 医保科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计划：负责定期下科室检查各临床科室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掌握和了解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患者的入院、出院标准，对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患者的转院、转诊进行审核；负责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负责和医保局进行费用的核对、报送和垫付资金的收回；负责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在本次住院的费用进行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审核结算；负责支持和配合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医院对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的申报、审核、录入工作；负责严格审定不属于意外伤害范围

报销的患者，对属于意外伤害又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伤者填写外伤调查记录备案，以备报销。

8.财务科

主要职责：负责全院财务督促和管理，做好医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医院的经济管理及其他有关财务制度工作；负责单位财务计划及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和登记；负责审核月、季、年度财务报表；负责对医院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与监督，确保医院资金安全；负责监督医疗经费及各项事业收入，负责核算各科收入、支出和结余，负责办理患者出入院手续及在院患者费用核算等事宜，负责专项基金、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检查；负责债权、债务的管理和清理工作；负责医院职工五险一金等的清缴工作；负责单位各项经费开支的审核、支付、入账等经费管理，做好会计档案及凭单的临时保管工作；负责全院职工、临时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的发放；负责医院各项税务费用缴纳；负责医院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及业务技术考核，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培训；负责院内各项会计事务处理，会计凭单制作，负责编制会计报表。

9.审计核算科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负责内控制度的监督执行，负责中层干部离岗前审计。负责医院内部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各种经济活动审计。负责审计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及全院医疗服务收费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外来的各类凭证合法合理性；负责医院各大库房盘点审计工作；负责医院内各种报

销费用的审核工作；负责绩效工资核发审计；负责医院设备、无形资产、材料、总务物品等购置监督工作。负责各项院内基建、维修等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

10.绩效考核科

主要职责：按照《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要求，牵头督促落实各项指标，质控绩效考核数据并按时高质量完成填报工作。负责中医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优化。监督落实《酒泉市中医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负责科学制订和完善《酒泉市中医医院科室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试行）》，修订完善《酒泉市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负责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核算全院考核性绩效工资；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各科室制订和完善科室分配办法，全面推进医院绩效考核工作，逐步建立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公平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11.医学装备科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医用耗材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本院执行医用耗材管理、使用的情况；负责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专业技术服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医用耗材的采购，保证无“三无”及伪劣产品进入本院；负责定期分析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全院医用耗材使用及管理情况；负责监督销毁过期失效的医用耗材。负责全院所有医疗设备的计划、购置、供应、维修、保养、安全、计量、调配、归档、报废等管理工

作；负责全院的设备、医用材料、高值耗材的计划、采购、供应、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医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所需购置的各种医疗器械的各种资料，掌握最新医疗器械发展动态，给院领导及各使用科室提供有价值的市场信息；负责医院内医疗设备、耗材的综合论证、招标工作；负责全院各临床科室医疗器械和设备的保管、出入库及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新到设备的验收、配合厂商安装工作。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向医院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负责医院信息化及智慧医院建设的整体规划、实施和应用完善。

12.总务科

主要职责：负责医院房屋的维修、分配使用新建、扩建工程的组织工作；负责医院水、电、暖的维修和管理；负责医院卫生清洁管理及医疗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医院绿化、美化及污水处理工作、被服洗涤工作；负责医疗废物处理的管理。负责医院中央空调、电梯、中心供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院各临床、医技及行政职能科室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与供应工作；负责医院库房物资的采购工作，按计划（或申购）报告、及时、快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负责后勤保障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

（二）临床医技机构由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特色自行设置，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三）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群团机构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5,079.37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7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60.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37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8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69.80
总计	30	28,441.11	**总计**	60	28,441.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60.90**	**8,081.53**	**0.00**	**15,079.37**	**0.00**	**0.00**	**0.00**
21	卫生健康支出	23,160.90	8,081.53	0.00	15,079.37	0.00	0.00	0.00
21	公立医院	19,933.29	4,853.92	0.00	15,079.37	0.00	0.00	0.00
21	中医（民族）医院	19,470.31	4,390.94	0.00	15,079.37	0.00	0.00	0.00
2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62.97	462.97					
21	公共卫生	29.25	29.25					
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2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5	26.25					
21	中医药事务	398.36	398.36					
2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8.36	398.36					
2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1	公立医院	2,800.00	2,800.00					
22	其他支出	0.00	0.00					
22	其他支出	0.00	0.00					
22	其他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71.31**	**14,288.59**	**8,08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70.11	14,288.59	8,081.53			
21002	公立医院	19,142.50	14,288.59	4,853.92			
210020	中医（民族）医院	18,679.53	14,288.59	4,390.94			
21002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62.97		462.97			
21004	公共卫生	29.25		29.25			
2100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21004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5		26.25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8.36		398.36			
21017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8.36		398.36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10980	公立医院	2,800.00		2,800.00			
229	其他支出	1.20		1.20			
22999	其他支出	1.20		1.20			
229999	其他支出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5,2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2,80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8,081.5	5,281.5	2,8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1.20	1.2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				
本年收入合计	2	8,081.5	**本年支出合计**	5	8,082.7	5,282.7	2,8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2	1.20	年末财政拨款结	6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	2	1.20		6				
政府性基金	3	0.00		6				
国有资本经	3			6				
总计	3	8,082.7	**总计**	6	8,082.7	5,282.7	2,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82.73**		**5,28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1.53		5,281.53
21002	公立医院	4,853.92		4,853.92
21002	中医（民族）医院	4,390.94		4,390.94
21002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62.97		462.97
21004	公共卫生	29.25		29.25
21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2100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5		26.25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8.36		398.36
2101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8.36		398.36
229	其他支出	1.20		1.20
22999	其他支出	1.20		1.20
22999	其他支出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	工资福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		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	基本工资		3	办公费		3	国内债务付息	
3	津贴补贴		3	印刷费		3	国外债务付息	
3	奖金		3	手续费		3	资本性支出	
3	伙食补助费		3	水费		3	房屋建筑物购建	
3	绩效工资		3	电费		3	办公设备购置	
3	机关事业单位		3	邮电费		3	专用设备购置	
3	职业年金缴费		3	取暖费		3	基础设施建设	
3	职工基本医疗		3	物业管理		3	大型修缮	
3	公务员医疗补		3	差旅费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	其他社会保障		3	因公出国		3	物资储备	
3	住房公积金		3	维修（护）		3	土地补偿	
3	医疗费		3	租赁费		3	安置补助	
3	其他工资福利		3	会议费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	对个人和家庭的		3	培训费		3	拆迁补偿	
3	离休费		3	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	
3	退休费		3	专用材料		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	退职（役）费		3	被装购置		3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	抚恤金		3	专用燃料		3	无形资产购置	
3	生活补助		3	劳务费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救济费		3	委托业务		3	其他支出	
3	医疗费补助		3	工会经费		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	助学金		3	福利费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	奖励金		3	公务用车		3	经常性赠与	
3	个人农业生产		3	其他交通		3	资本性赠与	
3	代缴社会保险		3	税金及附		3	其他支出	
3	其他对个人和		3	其他商品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2109801	公立医院	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若上述某个表为空表，应列出空表并在表中备注：本部门没有XXX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441.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82.64万元，增长3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支出也相对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争取到酒泉市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收到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316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81.53万元，占34.89%；事业收入15079.37万元，占65.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237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8.59万元，占63.87%；项目支出8082.73万元，占36.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08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6202.31万元，增长32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465.13万元（主要是争取到酒泉市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800万元（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对应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酒泉市中医医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培训费、会议费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资本性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专用设备购置，2025年度决算数为2884.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4.61%，主要用于医院临床必需医疗设备更新换代，以及各业务科室诊疗配套设备购置，补齐诊疗硬件短板，保障临床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2.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02.31万元，增长180.93%。主要原因是2025年争取到酒泉市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用于大型医疗设备购置、院区改造及重点项目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82.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5281.53万元，占99.98%；其他支出1.20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90%。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2025年争取到酒泉市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用于大型医疗设备购置、院区改造及重点项目建设。

2.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列支的利息及其他零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均由单位自有资金（事业收入）保障。

公用经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均由单位自有资金（事业收入）保障。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800.00万元，本年支出280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全部为公立医院（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项目支出，用于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诊疗条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未安排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4万元，增长1036.5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高质量发展项目稳步实施，我院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持续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随着项目推进对人才素质及技能培训要求的不断提升，本年度我院培训经费投入相应增加，为项目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76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4.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74.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14个，涉及资金5282.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对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公立医院（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药品零差率）”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8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82.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省级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9万元，执行数为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检测预警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90%，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95%，派遣人员赴帮扶对象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的人数≥2人；二

是效益指标方面卫生应急队伍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培训时间安排与临床业务工作冲突，导致个别人员参训率未达预期；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部分定性指标难以量化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培训组织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批次轮训等灵活形式，缓解工学矛盾；二是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 年省级卫生健康项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4.89</td><td>4.89</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体目标	1.本项目在提升帮扶对象中医药服务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费使用合理高效。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帮扶对象的支持力度，推动其在医疗技术、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帮扶模式和机制，为更多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有力支持。2.2024年我院对该项财政资金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实施，我院将继续完善管理措施，积极克服项目在实施中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能尽量细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为下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管理夯实基础。			（传染病检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开展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检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改善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赴帮扶对象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的人数	≥	2	2	15	15	
			监测预警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	90%	90%	15	15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技术升级	定性	全面升级	提升	10	10	
			被帮扶对象医疗服务能力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定性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	定性	有效提升	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90%	10	9	
	总分						100	9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70万元，执行数为306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参与检查结果互认；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区域内医疗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临床科室对价格调整政策理解不够深入，执行过程中存在细微偏差；二是绩效指标体系中关于患者就医体验改善的量化指标设置较少，难以全面直观反映改革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确保各科室准确掌握并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诊疗行为；二是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患者满意度、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可量化的效益指标权重，更精准地评价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070</td><td>3069.9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编制备案制等改革的基础调研形成改革合力，开展全市编制普查腾出调编空间，重新核定编制备案制总量，挖掘可调整的服务价格潜力，进一步 发挥县域医共体打包付费结余留用正向激励作用。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0大数字化中心”框架搭建，“5G+120”急救体系硬件改造升级，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完成资源整合，区域医疗高地、中医药传承创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医防融合、重 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育、运营增效、党建引领等建设项目深入推进。</td><td colspan="6">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td><td>≤</td><td>3070</td><td>3070</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合改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定性	建立	建立	10	10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0.15%	0.15%	10	10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参与检查结果与互认	定性	参与	参与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医疗保障覆盖范围	定性	扩大	扩大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执行数为 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二是产出指标方面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全国老药工工作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老药工工作室建设周期较长，部分传承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滞后；二是绩效指标中关于中医药文化推广的覆盖面指标设置较为宏观，缺乏具体的量化考核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传承资料数字化进程，明确阶段性归档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工作室建设任务；二是细化中医药文化传播指标，增加线下讲座场次、线上科普阅读量等可量化数据，提升绩效评价的精准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7.05	7.0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对该项财政资金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实施，我院将继续完善管理措施，积极克服项目在实施中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能尽量细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为下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管理夯实基础。	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旨在提升中医药在风湿病领域的临床诊疗水平，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疑难危重病症的诊疗能力。遴选并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风湿病科。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提高风湿病科的危重病症诊疗能力，扩大中医药在风湿病治疗中的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	1	1	10	10	
		数量指标	全国老药工工作室建设数量	=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风湿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提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43万元，执行数为1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二是产出指标方面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全国老药工工作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老药工工作室建设周期较长，部分传承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滞后；二是绩效指标中关于中医药文化推广的覆盖面指标设置较为宏观，缺乏具体的量化考核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传承资料数字化进程，明确阶段性归档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工作室建设任务；二是细化中医药文化传播指标，增加线下讲座场次、线上科普阅读量等可量化数据，提升绩效评价的精准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16.43</td><td>16.4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4 年我院对该项财政资金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实施，我院将继续完善管理措施，积极克服项目在实施中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能尽量细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为下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管理夯实基础。</td><td colspan="5">为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旨在提升中医药在风湿病领域的临床诊疗水平，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疑难危重病症的诊疗能力。遴选并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风湿病科。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提高风湿病科的危重病症诊疗能力，扩大中医药在风湿病治疗中的影响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性</td><td>定性</td><td>合理</td><td>合理</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td><td>=</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全国老药工工作室建设数量</td><td>=</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风湿服务能力</td><td>定性</td><td>显著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提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严重精神病患者筛查完成率达10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治疗率逐步上升；二是效益指标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逐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流动性大，业务熟练度有待提高，导致随访记录规范性偶尔出现波动；二是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存在延迟，个别患者档案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精防队伍专业化培训，建立定期考核与激

励机制，提升基层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稳定性；二是优化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与实时同步机制，确保患者档案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进一步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2.75</td><td>2.7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疾病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61号），共下达酒泉市1745.39万元，下达酒泉市中医医院38.9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为持续优化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提高维持治疗率，促进患者康复，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2024年我院对该项财政资金按绩效目标进行管理与考核，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实施，我院将继续完善管理措施，积极克服项目在实施中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能尽量细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为下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管理夯实基础</td><td colspan="4">精神分裂症是一类病程迁延、易反复发作的慢性疾病，如同高血压、糖尿病等许多慢性疾病一样，如果不能进行有效而稳定的治疗，易导致疾病反复发作或迁延不愈，产生肇事肇祸风险或者反复住院。有关研究表明，针对精神分裂症患者进行个案管理或长效针剂注射治疗可以降低复发率、提高社会功能，促进患者回归社会和实现个人价值，减轻个人、家庭和社会负担。</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筛查完成率	=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85%	15	15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60%	65%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4 万元，执行数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二是效益指标方面，通过综合改革措施，医院运行效率得到改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采购程序及设备更新计划受此影响未能按原定时间节点全面实施，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改革任务涉及多部门协调，推进过程中沟通成本较高，影响了整体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与储备，提前启动采购论证等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强化过程监控与督导，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	136	10	2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编制备案制等改革的基础调研形成改革合力，重新核定编制备案制总量，挖掘可调整的服务价格潜力，进一步发挥县城医共体打包付费结余留用正向激励作用。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编制备案制等改革的基础调研形成改革合力，重新核定编制备案制总量，挖掘可调整的服务价格潜力，进一步发挥县城医共体打包付费结余留用正向激励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100%	20	2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	534	534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100%	15	15	
		数量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率	≥	95%	95%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40%	40%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4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7.“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0万元，执行数为27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1.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二是效益指标方面，通过综合改革措施，医院运行效率得到改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采购程序及设备更新计划受此影响未能按原定时间节点全面实施，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改革任务涉及多部门协调，推进过程中沟通成本较高，影响了整体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与储备，提前启动采购论证等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强化过程监控与督导，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30</td><td>276.97</td><td>10</td><td>11%</td><td>2</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编制备案制等改革的基础调研形成改革合力，重新核定编制备案制总量，挖掘可调整的服务价格潜力，进一步发挥县城医共体打包付费结余留用正向激励作用。</td><td colspan="5">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编制备案制等改革的基础调研形成改革合力，重新核定编制备案制总量，挖掘可调整的服务价格潜力，进一步发挥县城医共体打包付费结余留用正向激励作用。</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td><td>=</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	2430	243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100%	15	15	
		数量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率	≥	95%	95%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利用率	≥	98%	98%	10	8	
		社会效益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40%	40%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4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8.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建设1个国家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覆盖面不够广，基层医务人员参与度有待提高；二是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新媒体平台运营力度不足，受众互动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直播、线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二是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载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制作通俗易懂、趣味性强的中医药科普内容，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同感和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建设1个国家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酒泉市中医医院神志病科）</td><td colspan="5">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促进中医药健康行动、增加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提高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与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等各项能力。</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付金额</td><td>=</td><td>300</td><td>3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国家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数量</td><td>≥</td><td>1</td><td>1</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评审完成时限</td><td>定性</td><td>按期完成</td><td>完成</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中医医疗服务能力</td><td>定性</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r><td colspan="9">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将酒泉市中医医院儿科建设成为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举办小儿推拿培训班、中医治未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活动，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td><td colspan="4">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促进中医药健康行动、增加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提高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与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等各项能力。</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金额	=	70	7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	1	1	15	15	
		数量指标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	1	1	15	15	
		质量指标	中医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服务供给量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85%	85%	15	15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9.“2025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财政投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0万元，执行数为1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中医院床位补贴数400张，床位补贴准确率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投入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机制尚不完善，对资金使用的长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跟踪问效不够深入；二是部分基础设施维护更新计划受审批流程影响，实施进度略有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财政投入资金绩效全过程监控机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效益分析，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二是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谋划基础设施维护更新项目，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计划推进，持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公立医院服务保障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财政投入资金）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	12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财政投入资金）128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等。	按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收到资金已全部用于增加床位及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院床位补贴标准	≤	2.7	2.7	20	20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	≤	1280	128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院床位补贴数	=	400	400	10	10	
		质量指标	床位补贴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床位补贴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定性	优化	优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0.“2025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药品零差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药品零差率补助完成率达100%，药品零差率补助精准率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降低患者用药成本，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测算依据主要基于历史数据，对门诊及住院人次波动、处方结构变化等动态因素考量不足，导致补助标准与实际运行成本存在细微偏差；二是政策宣传解读不够深入，部分患者对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理解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补助资金测算模型，结合医院实际运行数据和疾病谱变化趋势，科学核定补助标准，提高资金分配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医院官网、公众号、宣传栏等多渠道普及药品零差率改革政策，做好患者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中医院药品零差率）</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1</td><td>4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资金（ 中医院财政投入资金）41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零差率补助、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等</td><td colspan="3">按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收到资金已全部用于增加床位及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安排金额</td><td>=</td><td>41</td><td>41</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药品零差率补助完成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药品零差率补助精准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药品零差率补助及时性</td><td>定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定性	降低	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85%	85%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1.“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XX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严重精神病患者筛查完成率、管理率、治疗率逐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方面设备共享率与使用效率达60%，精神病患者5年稳定期维持率达6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精防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培训覆盖面不够广，导致部分社区随访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患者诊疗数据与社区管理数据对接存在滞后，影响全周期健康管理的精准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精神卫生防治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稳定精

防队伍，提升随访服务质量；二是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协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诊疗与康复信息的实时共享与动态更新，提高管理效率和干预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3.5</td><td>23.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早期识别与干预、个性化治疗、长期管理、社会功能恢复；3、项目内容：筛查与评估、个性化治疗计划、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康复训练、长期随访、康复与回归社会</td><td colspan="5">严重精神障碍对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功能有重大影响。为提升患者治疗效果，医院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治疗项目，旨在提供全面、连续的医疗服务</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td><td>实际</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指标值</td><td>完成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数/不超预算数</td><td>=</td><td>23.5</td><td>23.5</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筛查完成率	=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共享率与使用效率	≥	60%	6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患者再入院率	≥	80%	80%	10	8	
		可持续影响	精神病患者5年稳定期维持率	≥	65%	6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2. “关于下达2025年度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助资金的通知63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明确补助发放人数 2 人，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效益贡献度、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度稳步上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补助资金发放流程较为烦琐，涉及人社、财政及医院多个部门审核，导致部分补贴到账时间略有延迟；二是人才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够广，部分引进人才对补助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了解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内部审批流转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行“一站式”服务或线上申报平台，缩短审核周期，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院内通知、专题培训及一对一告知等方式，详细解读高层次人才补助政策及办事流程，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报效率，切实提升人才归属感和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助资金的通知 63 号</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酒泉市中医医院</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td><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保障高层次人才生活与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医疗人才，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区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如下：资金发放目标：确保2名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及购房补贴1.2万元全额按时发放，政策知晓率≥90%。人才留存目标：受益人才在岗留存率≥90%，降低人才流失风险。服务能力提升：通过人才激励，推动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及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目标：增强公众对医疗卫生系统人才政策的认可度，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满意度。	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保障高层次人才生活与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医疗人才，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区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金额	=	1.2	1.2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	2	2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人才留存率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账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贡献度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度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3. “关于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逐步提升；二是效益指标方面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公卫人员配备不足，且身兼多职，导致入户随访和健康管理服务频次难以完全满足规范要求；二是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化应用程度不高，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更新存在时间差，影响了数据调取的实时性和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公卫队伍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招聘专职人员等方式充实工作力量，同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确保随访服务质量和频次达标；二是加快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推广移动终端应用，实现现场随访数据实时上传和自动同步，消除信息孤岛，提升健康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健康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的工作。	全面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覆盖，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稳步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得到有效落实。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巩固，各项综合防治措施执行到位，病情监测与干预机制运行良好。职业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放射诊疗防护监管力度加大，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及公众的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创新推进，老年健康支持体系逐步健全；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效率与响应速度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金额	=	3	3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80%	10	10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	75%	75%	15	15	

			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65%	10	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4.“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

睡眠门诊、心理门诊数量；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业心理治疗师及精神科医师储备不足，高资质人才引进难度大，导致新开设门诊的服务承载力和诊疗深度受限；二是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传统线下讲座，对年轻群体及网络受众的覆盖面和吸引力不足，社会认知度提升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业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引进来+送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高层次心理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并选派骨干人员赴上级医院进修学习，提升临床诊疗和危机干预能力；二是创新健康教育宣传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科普视频和图文内容，开展线上咨询与互动活动，扩大服务辐射范围，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素养和对医院特色服务的知晓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		
项目资金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至少有 1 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 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 2 个中西部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做到脱贫县全覆盖，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 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1 家市级医院，2 家县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 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数字化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如 AED（自动体外除 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救护车等，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td><td colspan="5">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项目支持医院均已规范开设心理门诊及睡眠门诊，相关评估、诊断与治疗设备配置到位，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类型</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付金额</td><td>=</td><td>50</td><td>50</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	1	1	15	15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	1	1	15	15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建设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定性	降低	降低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市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 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单位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情况，经单位综合测评，我院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得分96分，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酒泉市中医医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自评分
决策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5
过程	30	预算执行	1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5
		预算管理	2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有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2
					2	有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		2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审批和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时限、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产出及效益	60	职责履行	1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5	根据各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市政府安排部门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与年终考核结果对比确定分数。		15
			5	政策落实	5	贯彻落实《酒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成立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5
		履职效能	2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8
				社会效益	10			
			20	管理效率	20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10分；一般5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18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